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和 2017 年 5 月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汪东升、孟红、宋文山、黄海波

2017 年 08 月 22 日